

訴 願 人 鄭○○

訴願人因施工損鄰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北市都建施字第 10037036600 號首長用箋，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與案外人何○○、黃○○、黃○○等 4 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4 月 16 日以其等係代

表坐落於本市中山區北安路○○巷○○至○○之○○號、大直街○○巷○○弄○○之○○號，共計 60 戶之「○○家園」（下稱系爭建物）住戶，向本市建築管理處陳情系爭建物因 91 建字第 xxxx 號建照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施工受有損壞，請求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協調損害金額。案經該處於 98 年 6 月 30 日會同訴願人、系爭工程起造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承造人○○股份有限公司及監造人戴期甦到現場會勘損害情形，經監造人認定屬施工損害，而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該處乃予以列管。嗣損鄰事件雙方經自行協調及指定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鑑定仍無法獲得共識，於 100 年 9 月 23 日續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由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代為協調處理，本府都市發展局爰以 100 年 10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180570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損鄰事件雙方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召開第 1 次協調會。

三、其間，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及 9 月 19 日經本府單一申訴窗口陳情，認應由本市建築爭

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為何發生損鄰，經本市建築管理處以 100 年 9 月 26

日北市都建施字第 10037036600 號、10037081200 號電子郵件及 100 年 9 月 28 日北市都建施

字第 10037036600 號首長用箋回復（相同內容）略以：「……一、本案損鄰事件，前經本處辦理現場會勘，經監造人認定係屬施工造成損害而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業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 5 條予以列管……二、至於臺端反映本案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應由建築爭議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乙節，查『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 4 條略為：『……建築工程涉有深度超過 12 公尺或地下 3 層以上之深開挖，於工程進行開挖期間涉及之施工損鄰事件，應由本會組成之專案小組會同監造人進行勘查……。』。本工程開挖深度未超過 12 公尺或地下 3 層以上，故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訴願人不服上開本市建築管理處 100 年 9 月 28 日北市都建施字第 10037036600 號首長用箋，於 100 年 10 月 2 日在本府訴願審

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10 月 6 日補具訴願書，10 月 28 日、10 月 31 日、11 月 9 日、11 月 1

0 日、12 月 12 日補充訴願資料，12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市建築管理處檢卷答辯。

四、查前揭本市建築管理處 100 年 9 月 28 日北市都建施字第 10037036600 號首長用箋，係該處

就訴願人陳情事項，說明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受理 91 建字第 xxxx 號建照損鄰案件代為協調前所為進行勘查損害之方式，以及內部組成專案小組勘查之規定，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另訴願人請求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部分，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0 年 10 月 11 日北市訴（未）字第 10030859320 號函移請本市建築管理處處理，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